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正案

公司收到监事郑芳、马岳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不再补选监事，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